

11、《联合体响应协议书》

无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轨交20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勘察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轨交20号线一期杨浦段前期勘察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旻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4986.9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4.29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旻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